

古代公案
小说丛书

刘世德青——主编
竺

跻春台

●〔清〕省三子编辑

群众出版社

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路香台

【清】	省三子	编辑
金藏	常夜笛	校点

群众出版社

一九九九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跻春台/金藏, 常夜笛校点. — 北京: 群众出版社,
1999.

(古代公案小说丛书/刘世德, 竺青主编)

ISBN 7-5014-1916-7

I. 跻… II. ①金… ②常… III. 短篇小说-
中国-明清时代 IV. I242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34101 号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跻春台

〔清〕省三子编辑 金藏 常夜笛 校点

主 编/刘世德 竺 青

责任编辑/孟向荣

装帧设计/缪 惟

技术设计/祝燕君

出版发行/群众出版社 电话: 67633344 转

社 址/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印 刷/京安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16.25 印张 365 千字

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4000 册

ISBN 7-5014-1916-7/I·778 定价: 24.00 元

前 言

刘世德

什么叫做“公案小说”？

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按题材划分的门类。

正像“历史演义小说”、“神魔小说”、“世情小说”、“侠义小说”、“才子佳人小说”等等一样，“公案小说”也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。

简言之，公案小说就是以公案故事为题材的小说。

那么，什么叫做“公案”呢？

“公案”二字的原意是指官府的案牍。后来它有了一个引申的含义，指那些有待于判决的事情或案件。

通俗地说，公案故事就是打官司的故事；公案小说也就是以即将打官司或正在打官司（无论是主动地，还是被动地）的故事为描写内容的小说。或者说，公案小说就是官员（无论是大的，还是小的）断案的小说。

从结构上看，公案小说通常表现出顺和逆两种格局。前者：按照事情发展的顺序，先叙述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，再叙述官府的介入。后者：以官府的受理、公堂的审问开始，再追述案件的起因和发展的过程。最后则往往以官员判决、真相大白收束。

二

公案小说有狭义与广义之分。

狭义的公案小说，专指明代的公案小说。

在明代万历年间和明末，文坛上涌现出一批公案小说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龙图公案》、《海刚峰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详情公案》、《详刑公案》、《律条公案》、《廉明公案》、《诸司公案》、《神明公案》、《明镜公案》等等。

不难看出，它们的书名无一例外地以“公案”二字赘尾。于是，后世的文学史家们遂以“公案小说”作为称呼它们的共名。

它们都保持着短篇小说专集的形式。全书采用了分类编辑的体例。所分的类别，五花八门，有“人命”、“奸情”、“抢劫”、“婚姻”、“债负”、“诈伪”、“雪冤”……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各篇的故事情节都有一定的独立性。篇与篇之间，互不衔接、照应。各篇的主人公（断案的官员），有的被固定为共同的某人（例如包公、海公），有的则张三李四，颇不一致。

每篇的内容，一般包括案情、原告人的告状、被告人的诉状、官员的判词四个部分。

各书收录的各篇的故事内容，有时大同小异，甚至还存在着彼此重复、雷同的现象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中的《断谋劫布商之冤》、《龙图公案》中的《木印》、《律条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、《明镜公案》中的《陈风宪判谋布客》、《详情公案》中的《断抢劫段客》、《详刑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等篇，其情节基本上是类似的。

素材的来源，一部分吸收了当时流传的民间故事，一部分取自明代以前的《疑狱集》、《折狱龟鉴》、《棠阴比事》、《晰狱龟

鉴》、《法林灼见》、《萧曹遗笔》、《耳谭类增》、《良猷篇》、《折狱明珠》、《折狱奇闻》、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等书，一部分则是根据“清平山堂话本”、“三言二拍”等话本小说中的某些作品改写的。

除了少数作品（例如《百家公案》）之外，它们的文字比较粗糙，描写技术比较稚嫩，艺术水平不高。

广义的公案小说，则包括如下的四类作品：

第一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（即上文所说的狭义的公案小说）。

第二，收容在综合性题材的短篇小说集中的公案小说。以时代而论，其中既有宋元时代的作品，也有明清时代的作品；若从语言形式上加以区分，则白话小说（例如“三言二拍”）、文言小说（例如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子不语》、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）兼而有之。

第三，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。它们产生于清代中叶之后；从篇幅上看，已摆脱了短篇小说的形式，而成为长篇小说。例如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、《彭公案》等。

第四，以长篇章回小说形式出现的清代公案小说，例如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（《狄公案》）、《李公案》、《于公案》等。

三

公案小说其实并不是从明代才出现的。

把“公案”正式列为小说中的一个门类，是从宋元时代开始的。

罗烨《醉翁谈录》甲集卷一“小说开辟”条列举了小说八类，其中有“公案”一类。示例的作品篇名则有“石头孙立”、“三现身”、“圣手二郎”等十六种。可惜它们已佚失不传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内容令后人难以作出准确的猜测。同书甲集卷二“私情公案”，还收录了一篇《张氏私奔吕星哥》；庚集卷二“花判公

案”也收录了十五篇小故事。这都可以看作是宋元时代的公案小说，即明代公案小说的前驱。

当然，这样的公案小说也并不是从宋元时代才出现的。

远在汉魏六朝小说中间，例如《汉武帝故事》中的“太子论罪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八引）、《搜神记》卷七的“淳于伯”和卷十一的“东海孝妇”等作品，就已可称之为雏形的公案小说了。到了唐代，《谢小娥传》等作品已使公案小说的内容和形式得到比较丰满的体现。在宋元以来的话本小说中间，公案小说更有了长足的发展。仅以“三言二拍”为例，二百篇作品中，公案题材的小说就有64篇（《喻世明言》8篇，《警世通言》7篇，《醒世恒言》17篇，《拍案惊奇》14篇，《二刻拍案惊奇》18篇），占32%，足可从侧面看出当时的作者、编辑者、出版者以及读者群对公案小说喜爱和欢迎的程度。

但是，作为一种文体上的概念，“公案小说”的真正的确立是在明代后期完成的。它的标志就是万历年间的公案小说专集的大量问世。

明代公案小说专集的创作、编辑和出版，在文学史上具有开拓的意义。然而它们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。它们在写法上维持着粗线条的作风，情节仅仅粗具梗概，作者对案件本身的叙述和描写更是粗疏的。创作意图在于对某些官员歌功颂德，官员断案因之变成了故事的中心。它们的书名带出了对大小官员的尊称。作者或编者甚至把官员的判词也不舍得割爱，一一堆砌在书内。也许它们出版的目的之一是想给官员和胥吏们提供必修的、可供模仿的课本。这种写法为后世的某些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继承了下来，但却有了很大的改进，加强了对人物和故事的描写，也注意到对文字的锤炼。

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成为对比的是，传奇小说、话本小说中

的公案小说采取了另外一种写法。它们以讲故事为主，官员断案被处理为最后的一个环节，不占主要的地位，只是为了向读者交代故事的结局。它们接触的题材范围、反映的生活面扩大了，描写的手段增加了，比较注重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编织。应该说，古代公案小说的最高成就主要表现在它们的身上。

四

古代公案小说在发展中是有所变化的。

如果用【甲】来代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、唐代传奇小说、宋元话本小说、明代话本小说中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乙】来代表明代狭义的公案小说专集，用【丙】来代表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丁】来代表侠义小说，用【戊】来代表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，那么，就可以得出两个公式：

$$\text{【甲】} + \text{【乙】} = \text{【丙】}$$

$$\text{【丙】} + \text{【丁】} = \text{【戊】}$$

它简明地说明了古代公案小说历史发展的演变情况。

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。

两种不同门类的小说的合流，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常见的现象。明代历史演义小说与神魔小说的合流，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。

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是在清代完成的。合流的体现者主要是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和《彭公案》。它们以更长的篇幅、更引人入胜的情节、更多的英雄人物（例如白玉堂、黄天霸等等）为公案小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。它们的受欢迎，不完全凭

仗着书面文学。评书和戏剧的演出扩大了它们传播的范围。它们的续集的竞相出现，以及一续再续，构成了小说史上的一大奇观。《三侠五义》之后有《小五义》、《续小五义》，《施公案》延至十续，《彭公案》延至八续，无不表明它们是当时的名副其实的畅销书。

这些合流的作品，严格地说，已不能被视为单纯的公案小说或单纯的侠义小说。

在它们之后，公案小说、侠义小说仍然沿着各自的发展轨迹前进。其后，终于出现了近代的侦探小说、武侠小说。

五

作为文学作品，古代公案小说自有它的欣赏价值和借鉴意义。

其中的许多作品讲述了许多有趣的故事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感到艺术的愉快。

某些案例充满了智慧的火花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对我们的分析、判断能力的增强不无帮助？

许多作品描写到古代的平民生活和社会风俗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添加一些这方面的新的认识？

一位外国的汉学家说过，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中的某些作品，在写法上，即使拿外国现代侦探小说作家公认的创作法则来衡量，也是完全中规中矩的。

荷兰已故的著名汉学家高罗佩根据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和其他的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作品改编或再创作了《狄公案》系列小说，并已翻译成多国文字，在海外流传。

——这难道不能给予我们某些启示吗？

总之，古代公案小说像是一座美丽的大花园，里面鲜花盛开，绿草如茵，它期待着我们的走进。说不定它会带给我们些许惊喜……

新镌《跻春台》序

《易》曰：“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”《书》曰：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”是经书中未尝不言善恶之报，以警惕中人，使之改恶从善也。然改恶从善之法，圣贤教人千言万语，不外劝惩。特精言之则为性理，士知学者可解；粗言之则为报应，人不知学者可解。劝惩因人而语，未可徒重精深，而概薄浅近也。

昔明代大儒吕新吾先生所著《呻吟语》极精深，而教流俗、妇人、孺子、樵夫、牧竖诸人，专以俗歌俚语切训之。其书名曰《吕书五种》，吾先师黄晓谷夫子曾刊之以劝世。此浅近之言，最宜中人以下者也。而后世之教之者甚伙，特借报应为劝惩，引案以证之。俾善宣讲者，传神警觉人也，闻清夜钟声也。

中邑刘君省三，隐君子也。杜门不出，独著劝善惩恶一书，名曰《跻春台》。列案四十，明其端委，出以俗言，兼有韵语可歌，集成四册。知交者怂恿付梓，省三问序于予。予曰：“此劝善惩恶之俗言，即《吕书五种》教人之法也，读者勿以浅近薄之。”诚由是，积善必有余庆，而余殃可免；作善必召百祥，而降殃可消。将与同人共跻于春台，熙熙然受天之祐，是省三著书之意也夫。

光緒己亥九月中旬銅山林有仁序于藁照書屋之戒欺軒

目 录

新镌《跻春台》序

卷一 元 集

双金钏	(1)
十年鸡	(16)
冬瓜女	(30)
过人疯	(42)
义虎祠	(55)
仙人掌	(72)
失新郎	(82)
节寿坊	(101)
卖泥丸	(112)
哑女配	(120)

卷二 亨 集

捉南风	(130)
巧姻缘	(143)
白玉扇	(159)
六指头	(173)
审豺狼	(184)

目 录

万花村	(195)
栖凤山	(207)
川北栈	(225)
平分银	(235)
吃得亏	(242)

卷三 利 集

阴阳帽	(253)
心中人	(269)
审烟枪	(283)
比目鱼	(296)
假先生	(313)
南乡井	(324)
双冤报	(338)
解父冤	(350)
南山井	(360)
巧报应	(371)

卷四 贞 集

螺旋诗	(381)
-----------	-------

目 录

活无常	(399)
双血衣	(415)
错姻缘	(426)
血染衣	(438)
审禾苗	(447)
孝还魂	(457)
蜂伸冤	(470)
僧包头	(479)
香莲配	(492)
 校点后记	 (500)

卷一 元集

双金钏

大器由来是晚成，莫因小怨坏良心。诬为盗，逼退婚，他年难得跪辕门。

湖北孝感县有常浩然者，乃遇春六代玄孙，其祖在汉阳府做官，因在属县落业。浩然为人正直端方，曾中武魁状元，在京为官，与刑部侍郎常惠然同寓。惠然亦遇春之后，二人同宗，极其相好，如同亲生。浩然四旬无子，又见仕途险薄，宦竖弄权，各分党类，正直难容，遂辞官回到家乡。其妻孟氏，常劝他买妾延嗣。浩然曰：“贤妻之言差矣！常言道：‘儿女前世修，种子隔年留。有子终须有，年老何足忧。金钗十二辈，枉把性命丢。若要麒麟降，须向善中求。’我今无子，或因为官未能忠君爱国、兴利除弊，所以造下罪过，上天加警。夫岂娶妾所能得哉？”于是哀告上天，悔过立誓，凡一切施舍拯救之事，济人利物之举，无不勇力为之。行之数年，孟氏已有四十五岁，忽生一子，取名怀德，夫妻欢喜，善志益坚。同乡有个方仕贵，家极富饶，田土宽广，每年有万金租息。娶妻金氏，所生一女名叫淑英，聪明美秀，夫妇爱如掌珠；况又与怀德同庚，于是请媒说合，结为朱陈。浩然亦允，遂会亲下聘不题。

一日，浩然见祠堂朽败，祭祀不修，心想：“为善之道，由

近及远；行仁之本，自亲而疏。倘若祠堂隳颓，本源有缺，不几坏我祖之赫赫威名乎？”即时知会族众，议修祠宇。公房有一叔，名正泰，说道：“修祠乃是美举，但今年岁节荒，银钱甚紧，状元公既有此善念，何不垫头修好，然后派钱补你？”浩然应允，请工办料，任怨任劳，修了一年，方才完工。请众算帐，费了五百余金，正泰东推西支，说派不起。浩然本房之叔正发说道：“此是公事，岂可累及一人？富者也要派些。”及其派就，正泰又叨其莫出。浩然曰：“此事原是我起的念，我就一人捐修，也是无妨。”又想：“祠堂虽然修起，奈无余资办会，还是冷落了；不如再捐田十亩，以为供俸之费，才得尽善尽美。”遂将此意对众说明。众人曰：“状元行此大善，捐金施田，祖宗定要保佑你子孙富贵，功名永世不替的！”

告竣之日，合族齐集，浩然站在中堂，将祖宗出世源由，祠中所悬条规，明声朗诵道：

常浩然立中堂一言禀告，尊一声合族人细听根苗。想始祖出世来费力不少，保太祖开基业一品当朝。我先祖官此地治家有道，男的男女的女各有规条。也有的读诗书在把试考，也有的习弓马在把武操；也有的习农桑地中取宝，也有的学工匠度活终朝；也有的为商贾江湖常跑，也有的习医卜艺术为高，这都是务本业几条正道，为人子守祖训才算英豪。全三纲正五伦八德体效，不为非不作歹不犯科条。有一等忤逆子全无分晓，贪酒色逞财气满假矜骄。或筛桶或唆讼包把状告，或打条或想方白昼持刀；或奸淫或估骗或做强盗，无尊卑无老幼只要横豪。这几件尽都是祖宗训语，后辈人若犯了定打不饶。倘妇女犯六戒行为不道，罪落在家长身难免板搞。做喜事都要来帮忙跑跳，有忧事大齐家努力效劳。有是非和口舌总宜和好，切不可挖墙脚自起戈矛。近年

来家纳驢风气不好，一个个把宗祠当作蓬蒿。有门扇和窗格搞去卖了，有桌凳与木料伐作柴烧。有渣草与灰尘全不打扫，大殿上起窟窿坑坑包包。我不忍才又来修整一到，共费银五百多未化分毫。十亩田送祠中出息甚好，每年间春秋祭才够支消。余剩的与义学培植文教，济孤寡完嫁娶奖励儿曹。我乃是一武夫不善开导，正泰叔你生来见识高超。正发叔年虽迈精神还好，你二人当族长把你烦劳。你二老人正直又善理料，这规条才能够永远坚牢。后生辈你与我快放火炮，常浩然整衣冠亲写报条。大齐家站过来忙把喜道，吩咐了管厨司快上酒肴。

事毕欢饮。

这常正泰为人奸狡，嘴能舌辩。平日打条想方，唆讼筛桶，武断乡曲，欺压子侄，无恶不作。浩然报他族长，原欲绳以理法，处之尊位，杜其邪谋。他听条规上有几处犯他心病，在席阴谈曰：“怪，我唆讼筛桶都做不得，我一家人拿来饿死不成吗！”不意被怀德听见，时才五岁，顺口答道：“唆讼筛桶，不准入祠！”声音又大，说得正泰满脸通红，还不起价，众人大笑。浩然忙骂曰：“你这孩子，好不晓事！正泰公虽钻衙门，却是与人拨案伸冤，做的好事。你乱开腔，紧防打嘴！”正泰从此含恨，想：“你提我面花，我就要你性命！”心怀鬼胎，候机发泄。正是：

明枪容易躲，暗箭最难防。

胸藏无情剑，看把谁损伤。

那常浩然广行善事，应酬浩繁，每年出息不敷，用度看看紧促。那年怀德十岁，杀鸡做生。浩然感寒，大意吃了雄鸡，寒火结胸，烧得胡言乱语，舌黑气吼，日易数医，拨解不开，三日而死。正泰听得大喜，来家烧香，与正发商议，要大办丧事。正发曰：“他家不比往昔，也要将就留些后人。”正泰曰：“放你的屁！”